

# 中文语境中的“信任四面体”

刘 军<sup>1</sup> 李艳春<sup>2</sup>

**【内容摘要】** 当前，“信任”研究存在定义不清、本土化探讨不充分等问题，大多数学者仅将其视为一类二元关系。实际上，中文语境中的“信任”是关乎“信任双方与托付项”的三元关系，是一类有边界、有目的的行动，而非态度。在此基础上，可以梳理出四类托付项——物品类、事项类、生命类和精神类，进而区分两类信任——施信方托付信任和获信方托付信任。进而言之，中文语境中的信任概念本身所关乎的“施信方、获信方、关系及托付项”四要素，以及由它们及其交互作用构成的存在体可以概括为“信任四面体”。其具有涌现性、不可还原性，可以避免既有的信任定义落入四面体的点、线或面的附近而犯还原论错误。不仅如此，信任四面体各要素之间具有相即不离的整全关系，任何要素的变化都“牵一发而动全身”，从而超越信任认识论，进入存在论。辨析信任研究之缺陷，澄清相关概念，亦助益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

**【关键词】** 信任 四面体 涌现性 还原论 认识论 中文语境 自主性

**【作者】** 1 刘 军，哈尔滨工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授；

2 李艳春（通讯作者），哈尔滨工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哈尔滨 15000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重点项目“分析单位新释”（23FSHA001）

“信任”是人类社会的普遍现象之一，如果没有人们对彼此的普遍信任，社会本身就会解体。“信任”更是国家治理、经济交易、社会秩序的基础。因此，“信任”也成为社会科学研究的一个核心议题，并产生了众多成果。然而，这些成果仍然存在不少问题，亟待具体展开探讨，辨析信任概念，深究信任实质。

## 中文语境中的遗漏：既有“信任”研究的问题

现有的信任研究存在一些问题，如信任定义之间存在张力及缺乏概念辨析等。大多学者将信



任视为一种二方关系，极少学者视之作为一种三方关系，而这些研究大多也忽视了中文语境中信任概念本身的含义。

### （一）相关定义的分歧

不同学科的学者已经给出了多种信任的分类和定义。比如，心理学者认为，信任即相信对方在出现损人利己机会时不去实现它。<sup>①</sup>经济学者认为，只要合作中不发生欺诈行为的预期都是信任，即信任是双方之间的互相依赖，相信在交易过程中彼此都不会作出伤害对方的行为。<sup>②</sup>组织行为学者认为，“信任乃是指对某一个体或群体的行为或意图有信心，预期对方会有合乎伦理、讲求公平以及和善的行为表现。除此之外，还会眷顾他人的权利”。信任包括两个要件：行为结果的不可预期性、有选择性，即可以选择不合作。<sup>③</sup>道德学者认为，信任是在交易关系中一方对伙伴的一种期望，其符合伦理道德的一般准则行为。哲学家也认为，“信任主要是针对某人的一种态度，因此是一个二位关系概念，而非三位关系概念”。<sup>④</sup>社会学者强调不确定性，把信任定义为在不确定情况下，个人愿意展露其面对欺诈的脆弱性，相信对方不会借机取利。这意味着，对未来结果能完全控制的预期不是信任；有不确定性，但没有选择、必须开展的合作也不包含信任。由于不同学者使用未加限定的概念，致使很多研究结论呈现碎片化。比如，有研究用“信任度”测量人际信任，用“信任水平”代替社会信任，或将信任等同于“守信用”，<sup>⑤</sup>导致我们不知道它们是否在讨论同一个概念、语词或议题，“也不知道这些讨论的出发点和归属是否一致”。<sup>⑥</sup>语词使用的混乱导致结论模糊，令人困惑。

### （二）视信任为二方关系

多数信任的定义只涉及施信方（如个人、农民、病人等）对受信方（如个人或系统、政府、医生等）的态度，将信任视为一类二方关系。问题是，信任只是一种二方关系吗？它不涉及第三方（事项）吗？

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会说“我信任你”，这样的话语表面上只涉及二方，实则不然。比如，“你写论文遇到问题，可以信任我；你想去买房子、做投资，还敢信任我吗？”<sup>⑦</sup>这种表述说明“信任”不仅涉及双方关系，更涉及第三方即某事项，是一种三方关系。也就是说，信任与施信方、受信方和某特定事项有关，而且是施信方将事项托付给受信方的行动而非态度，不能将这三方分开单独进行研究。

“我信任你”只是一种省略说法，不能据此就认定信任只关乎二方关系，因为常人在言说时会隐藏未言说的内容，理由之一在于话语遮蔽了“信任”所涉及的“事项”：“我信任你”背后有未说出来的“我在这事上信任你”，也有不应明说或不敢明说的“我在那事上不信任你”等。换言之，信任必须也必然是关于特定事项的信任。理由之二在于，人们言行的意图通常是隐含的，只是偶尔才意识到它们。然而，现有的信任研究（特别是量化研究）几乎都将信任看成是一类二方关系，且很少关注信任的行动意涵。

或许考虑到第三方的存在，也有少数学者认识到信任概念涉及三方关系。比如，库克等认为，不应说 a 信任 b，而应说 a 在 x 事件上信任 b。<sup>⑧</sup>哈丁也突破信任的二方研究架构，认为信任是“a 相信 b 做 x（某事）”（英文原文是：a trusts b to do x）这样的三方关系。<sup>⑨</sup>不过，库克和哈丁的观点至少还存在三个方面的问题。第一，他们未说明 x 事件分别与 a、b 有什么关系：事件 x 与 a 有关，与 b 有关，还是与 a 和 b 都有关？具体有怎样的关系？如果“a 信任 b”（a trusts b）指的是“a 相信 b 能做事件 x”，那么这种 trust 仍然不同于中文的信任。第二，“a 相信 b 做 x（某事）”只

① Diego Gambetta, “Can We Trust Trust?” in Diego Gambetta, ed., *Trust: Making and Breaking Cooperative Relation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8, pp.213-237.

②③ 转引自罗家德、叶勇助：《中国人的信任游戏》，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第43页。

④ Jacopo Domenicucci, Richard Holton, “Trust as a Two-Place Relation,” in Paul Faulkner, Thomas Simpson, *The Philosophy of Trus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 153.

⑤ 张维迎、柯荣住：《信任及其解释：来自中国的跨省调查分析》，《经济研究》2002年第10期。

⑥ 翟学伟：《诚信、信任与信用：概念的澄清与历史的演进》，《江海学刊》2011年第5期。

⑦ 李连江：“厦门大学社会与人类学院2023南强群学讲坛海外学者系列”，第9讲“研究政治信任如何回到事实本身”，2023年12月12日。

⑧ 卡伦·S·库克、拉塞尔·哈丁、玛格丽特·利瓦伊：《没有信任可以合作吗？》，陈生梅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年，第7页。

⑨ Russell Hardin, *Trust and Trustworthines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2002, p.9.



是 a 对 b 在 x 上的一种态度，还不是本文论述的作为行动的信任。第三，库克等学者也未探讨信任的诸要素、结构与涌现性的生成过程等。

### （三）本土化探讨不充分

当前信任理论主要探讨信任的产生、作用机制及信任形态，关于中文语境中的信任分析整体不足。比如，关于信任产生的机制，涂尔干认为信任源自家庭和血缘，帕森斯认为信任是约定的结果，祖克尔给出信任的三类来源分别是基于交往交验的信任、基于行动者的社会与文化特征信任以及基于制度的信任，福山则认为信任源于文化。关于信任的功能，齐美尔认为信任是“社会中最重要综合力量之一”；科尔曼认为信任是平等交换的重要条件，可以减少监督成本与惩罚成本；卢曼认为信任是简化复杂性的机制之一；吉登斯将信任视为本体性安全。关于信任的形态，韦伯将其分为特殊信任与一般信任；巴伯将其分为一般信任、技能信任与义务信任；卢曼和吉登斯将其分为传统社会的信任与现代社会的信任。然而，这些西方世界的二元划分与中国社会并不完全契合，较少关注中国社会的人际关系，难以解释中国社会中的信任现象。<sup>①</sup>

中文语境中的信任概念有其特殊性。对中国人信任的研究尤其离不开对关系的探讨，不仅要考虑信任双方之间的关系、任意一方对这种关系的认知，还需考虑信任双方与托付项之间的关系，以及任意一方对“对方对这种关系的认知”的认知等。为了突破因分类导致的分割式研究，翟学伟认为应建立“‘信’的连续统框架”，<sup>②</sup>将诚信、信任与信用等概念纳入连续统中，它们源于一个共同点的延伸，分别对应道德或人格诉求、社会关系、政府与市场的作为。

总体上讲，现有的信任定义还未能切中中文语境中“信任”的要害，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造成误识。比如，中国文化中的信任被普遍认定为人们在交往出现可疑情况时形成的“中间地带”，信任的本质被认为不是在保证，而是在质疑……中间地带的一侧是最亲密人的关系，是“放心”或“绝对放心”地带，另一侧则是猜忌、欺诈或背信弃义的不信任关系。<sup>③</sup>然而，倘若细究则存在不少疑问。

第一，“本质”只是设定的存在。所谓本质，通常认为指的是事物内在固有的根本属性，也是决定事物根本性质的根据。“质疑”是“信任”固有的根本性质吗？或者说，“质疑”能否决定“信任”的本质？应当说，无可置疑、不担心受骗的托付事项的行动的的确不是“信任”，只能说是“放心”或“完全信任”。当然，有了“质疑”也未必决定“信任”的本质。关键在于，“信任”有没有固定不变的本质？我们习惯于“透过现象看本质”，预设现象与本质各有其物，摆在那里等着我们撇开一个（现象），深挖另一个（本质）。然而，这种二元设定实际上是透过一个被我们设定的现象，去寻求一个被我们设定的本质。<sup>④</sup>换言之，本质只是设定的，并不是对象本身的存在。“信任”亦然，其本质取决于多个要素之间的动态交互作用，并没有固定的模式或属性。在此意义上，甚至可以认为“信任”本无本质可言，因为它是一种涉及四要素之间交互作用的行动性概念，而不是名词性概念。

第二，“中间地带关系”与“信任关系”是什么关系？下文将表明，信任既然是施信方“敢于托付”某特定事项给获信方，这也意味着“信任发生在中间地带”之说法是远远不够的，因为“中间地带”之说只提及二方关系，缺少“托付项”。而没有“托付项”，“中间地带”就不能建立信任关系。考察信任的具体过程也会发现，“中间地带”关系既非建立信任的充分条件，因为有“中间地带”未必带来“信任”，亦非建立信任的必要条件，因为即便没有“中间地带”关系，即在非中间地带关系人（如亲人）之间，亦可能建立信任或不信任关系。

①② 翟学伟：《信任、现代性与社会治理模式的选择》，《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学报》2020年第6期。

③ 翟学伟：《信任的本质及其文化》，《社会》2014年第1期。

④ 庄振华：《〈小逻辑〉评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4年，第245页。

第三,“亲情”博弈并不少见。“我们的概念就在我们的生活之中”。<sup>①</sup>同样,信任概念也存在于生活中。在现实生活中,很多重要的博弈和风险恰恰来自亲人,亲人之间何谈“放心”?纵观古今中外,夫妻反目、父子成仇、亲人欺骗等“不亲密”案例甚至悲剧现象比比皆是。这表明亲人之间完全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博弈、猜忌乃至欺骗关系。“最亲密人的关系”无非是两个人的关系,其中没有提及具体交往情况,也无关托付项,因此只是无内容的关系罢了。可见,对“放心地带”之信任的探讨也是抽象的。<sup>②</sup>

总体来说,无论是文化或社会结构等视角,还是关系视角,上述研究大多是从认识论视角将信任视为一种二元关系,未能充分关注信任的本体论意涵和行动属性。本文拟从本体论视角构建中文语境中的信任四面体,它由施信方、受信方、关系及托付项及其交互作用涌现而成。不过,在建构信任四面体之前,有必要先辨析“信任”概念。

### 信任：第三性概念

学术研究应始于概念辨析和定义,信任研究亦如此。为了更好地分析信任概念,有必要借鉴形式语义学思想。形式语义学思想源自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皮尔士,他提出了三个基本范畴:第一性(firstness)、第二性(secondness)和第三性(thirdness)。第一性指某物自在地存在的状态,完全不指向任何其他东西。第二性指某物的这样一种存在形式,即“由于它的存在,它对于另外某物有影响,而它相对于此物是第二位的,但与任何其他事物无关”。第三性则包括至少三个要素构成的三元关系:两个对象及其间的联系。皮尔士认为,后一个范畴不能还原为前一个范畴,比如,三元关系不能还原为二元或一元关系。<sup>③</sup>

为了有所对比并更好地理解“信任”的本土含义,有必要厘清另外两个包含“信”字的概念:诚信与相信。这三个概念都含“信”字,可从“信”论起。“信”由“人”和“言”构成。《说文解字》中,“信”表示“人言为信”,指一个人说出的话与其内心想法一致。“诚信”由“诚”和“信”构成,意指一个人的诚实、真实或真诚(不欺骗)的品德,该品德是此人本身拥有的一种品格,总体上与外部环境关系不大。在此意义上,诚信主要指向第一性概念。“相信”是由“相”而“信”,“相”即“一方对另一方的动作”,“相信”是“(某人)认为(他人/某物/某事)正确或确实而不怀疑”。可见,“相信”涉及且仅涉及相信方与被信方,因此是一种第二性概念,同时是一类针对对方且关乎特定事项的态度性概念。不过,如果“相信”的对象是与相信者几乎无关的抽象者,那么“相信”也是一种第一性概念。

相对而言,“信任”是一类第三性概念。<sup>④</sup>“信任”兼具“信”与“任”之义。“任”有任用、担任、担当、承受之义。《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对“信任”的释义是:“相信而敢于托付:她工作一向认真负责,大家都~她。”我们将其进一步释义为:(某人)相信(某人或某物)而敢于(向其)托付(某事),或“a将事件x托付给b”。可见,“信任”是“施信方a将事项x(以下简称托付项)委托给获信方b”,涉及三方(a、b、x)。<sup>⑤</sup>具体来说:

首先,信任是第三性概念。在“信任”关系中,施信方只在特定的某个托付项上信任获信方,如果托付项变化,信任也会发生变化。借此信任定义可以回应一些学术问题,比如诚信与信任的关系。有学者以扎根理论来探讨中国人的诚信结构,认为诚信由诚实、信用、信任和责任心四要素构成,并证明这个理论有较好的效度和信度。<sup>⑥</sup>而按照本文的阐释,信任中可以包含诚信,但

① 维特根斯坦:《维特根斯坦读本》,陈嘉映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97页。

② 翟学伟:《信任的本质及其文化》,《社会》2014年第1期。

③ 刘军:《关系何以强弱——批判格兰诺维特》,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201页。

④ 刘军、郭佳茵:《论“信任”的第三性——测量中的问题》,《社会学方法评论》(第5卷),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24年,第178页。

⑤ 信任的定义本身涉及三方,这意味着如果没有托付项,那么虽然双方及其关系都存在,但是不应称他们为施信方和获信方,因为他们还没有建立“信任关系”。换言之,施信方只有同时相对于获信方和托付项来说才是施信方。如果没有获信方和托付项,就不能称a为施信方。为了区别起见,本文称建立起“信任关系”的双方为施信方与获信方,而在建立起“信任”关系之前,双方就特定事项而言只是潜在的施信方和获信方。不过,为了方便表达,后文并没有严格区分潜在的/现实的施信方/获信方。

⑥ 吴继霞、黄希庭:《诚信结构初探》,《心理学报》2012年第3期。

不能反之。即便可以用扎根理论探讨诚信的结构,但这种探讨方式本身未必符合诚信概念本身的要求,既有研究对该理论的效度和信度的证明也未必是证明。

其次,信任是过程性动词。中文语境的“信任”涉及具体人之间的具体托付事项,它会发生在一段时间内。因此,“信任”是一个过程性动词,而不是非过程性动词,更不是状态词。也就是说,信任描述的是施信方“敢于托付”某事项,它是一种行动性(而非态度性)概念。既然“信任”不是一个状态词,就不能说它是否有专属状态或通类状态。相比之下,相信、知道等主要是非过程性动词,因为它可以不发生在一段时间内,即一般不会说“在一段时间内正在相信或相信”。而信任作为动词,还有其目标。也就是说,施信方之所以信任他者,其目标是将自己的东西托付出去,或者可以收回自己托付出去的东西。相比之下,相信、知道等未必有目标词项,但是可以有状态词项。<sup>①</sup>作为动词的信任还体现在“言语行为”中。“我信任大多数人”表达的是“我”对“大多数人”的一种“相信”的态度倾向,它只是一个表述句,可以无关委托事项及行动,也可以与相信者的利益无关。而“信任”则与之不同,如果没有行动,那么双方都无法相互认知对方,也就无法相互承认。推而广之,甚至可以认为任何信任都是在行动中建立的,无行动即无信任。这一点如果成立,意味着学界的很多信任研究的对象缺乏托付的“行动”,可能都不能表述为信任。

最后,相互信任未必存在。现实中通常是一方主动向另一方提出托付款项,即信任通常表现为单方的,而不是“互相托付”。即便二人互信,双方互信程度也不同,通常施信方对获信方的信任会高于获信方对施信方的信任。信任概念本身涉及托付款项,还不完全是“人们彼此之间可以实现互相托付”。也可以说,“信任是一种可以被‘打破’的关系,它将施信方和获信方连接起来。但即便很多信任关系的确有这样的相互性,也不意味着信任有相互性(即如果我信任他人,他人就会信任我)。相反,当我们说某人信任我的时候,只意味着我不会打破这种关系罢了。这就是为什么‘我信任过你’这个短语可能是一个告诫的原因”。<sup>②</sup>

## 信任概念四面体

学术研究应超越常识和词典,挖掘更深的思想。作为概念的信任是信任行动背后的理念,它不是具体的信任行动,却隐藏于其中。信任概念本身拥有四面体结构,它蕴含四类要素(施信方、获信方、托付款项和关系)及其关系结构,信任是这些要素之间交互作用而涌现的结果。这四类要素交互作用形成信任系统,本文称之为“信任四面体”,它嵌入各种情境之中。

### (一) 施信方与获信方

在人际信任建立的过程中,首先要有潜在的施信方和获信方,二者各自的属性、德性、观念等都影响信任四面体的结构和内容。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施信方本人的安全感水平、冒险性格、相对易损性或承受损失的能力等多种属性都会影响信任关系的建立。比如,安全感越高的人越愿意相信他人,也越容易信任他人。施信方能够承受损失的能力越强,信任关系越容易达成。同样,获信方本人的诚信度、能力、认知等也影响信任的建立。比如,获信方即使主观上愿意履行托付款项,但可能因其能力不足以完成委托,施信方仍然不信任他。当然,信任双方的其他属性,都可能影响信任的建立。

如果获信方在能力、人品等方面有问题,施信方通常不会信任他,他也不再会是获信方,“不

① 参见陈嘉映:《无法还原的象》,北京:华夏出版社,2016年,第57—58页。

② Olli Lagerspertz, *Trust: The Tacit Demand*, Amsterdam: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8, p.81.

信任”由此出现。但“信任”和“不信任”不完全是反义词，“不信任”不单纯是信任的反面。所谓“不信任他人”，并不单纯是不信任他人，而是有更深的含义：当我们说不信任他人的时候，通常会对他人在人品、人格等德性（而非能力）上给予差评，比如怀疑他人的行动、意向或动机是否良善。我们会说信任某人做某事，也会说不信任某人，但是较少说不信任某人做某事，“我们只是不信任或误信了某人”。<sup>①</sup>也就是说，当一个人在“为人”（做人）方面出现问题，即便他能力再强，也很难获得他人的信任，因为他突破了为人的底线。换言之，一个人有多种属性，那种关乎人之为人的本质属性对于信任（乃至其他行动）来说更加重要。

## （二）双方之间托付项

人际信任除了要有潜在的施信方和获信方，还必须涉及托付项。换言之，施信方必然在某个特定事项上信任获信方。因此，与托付项相关的要素会影响信任的建立。这里有几个议题需要讨论：谁先提出托付项？托付项有哪些类？其重要性如何？作用边界何在？

### 1. 谁提出托付项

托付项隶属于施信方，但是托付意愿却未必是施信方提出来的，现有的研究较少指出这一点。在日常生活中，托付项既可能是由施信方基于自身需要而向获信方提出请托的，也可能是反向的。比如，施信方 a 要到外地出差几天，将自己的宠物狗托付给朋友 b 照料。“宠物狗”作为托付项，是施信方 a 提出请托的，可称这种信任为施信方请托信任。又如，b 向 a 请求借一笔钱，a 将钱借给（托付给）b。在这种情况下，“钱”固然是施信方 a 托付给获信方 b 的事项，但却是先由获信方 b 请求的，可称这种情况为获信方请托信任。

这两种信任的性质和表现不同。一般情况下，谁提出托付项，谁就是主要受益人。在施信方托付信任中，如果获信方 b 接受托付项（比如帮忙照顾宠物狗），此时是获信方帮助施信方，受益人是施信方 a，托付项主要与 a 有切身关联，因为宠物狗的产权归属 a。一旦 b 对宠物狗照顾不周，就会给 a 带来损失。另一方面，在获信方托付信任中，如果 a 接受托付项（比如借钱给获信方 b），受益人是获信方 b，托付项与信任双方都有切身关联，但是关联性质不同：托付项与施信方更有切身关联，因为获信方一旦欠债不还，施信方会遭受损失。总体上讲，这两种信任中，都是施信方更可能遭受损失，但是性质有所不同（表 1）。

表 1 托付项的提出者（受益人）及帮忙者

谁提出托付项	例子	受益人	帮忙者
施信方	请获信方照料狗	施信方	获信方
获信方	向施信方借钱	获信方	施信方

注：在双方多轮互动中，施信方与受信方会相互受益。因此，“受益人”与“帮忙者”之称只是相对的。

### 2. 托付项的类别

区分托付项的类别，可以洞悉信任研究中的不足。多数情况下，托付项主要是具体物品、事项或事物。少数情况下，托付项可以是生命类和精神类托付。托付项的类别不同，其与双方的联系也有所区别。

<sup>①</sup> Jacopo Domenicucci Richard Holton, “Trust as a Two-Place Relation,” in Paul Faulkner, Thomas Simpson, *The Philosophy of Trus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 150.



(1) 物品类托付项。这类案例很多，比如，①房东把房子的钥匙托付给了邻居；②b向a借钱，a将钱托付（借给）给b；③一位老人在生命垂危之际，将自己的全部财产托付给（赠与）一直照顾他的护工。

(2) 事项类托付项。托付项还可以是具体事项或任务，这类案例也不少。例如，①将自己的计划托付给了好友，希望能得到支持；②一位年轻的创业者，在面临资金短缺的困境时，将公司托付给一位经验丰富但刚结识的投资人，展现出其勇气和对他人的信任；③教授a让学生b作一篇文献述评，结果b引文不规范，甚至涉嫌剽窃，a也未认真校对，二人合作发表论文后给a带来名誉损失，认识到b学习态度不端正后，a不再信任b，即不再合作，而是独立撰写论文了。

(3) 生命类托付项。有的托付项关乎信任双方的生活、责任或义务。例如，①父母把孩子的教育托付给了老师，期待孩子得到悉心指导；②病人把康复的希望托付给了医生；③一位独自旅行的女孩在偏远山村遇到困难时，将自己的安危托付给当地居民，此时她也只能选择信任当地人。

(4) 精神类托付项。精神类托付项承载着生命意义或精神寄托。这方面的案例较少，但是或许更有意义。例如，①一位士兵在战场上受了重伤，将重要情报托付给战友，体现出他对战友的信任和使命的执着；②读者将自己的精神托付给了书籍，在书的海洋里寻找慰藉；③江竹筠（江姐）“托孤遗书”。江姐在牺牲前三个月于狱中写下遗书，不得已将三岁的儿子托付给友人，因为其心中有超越个人生命的崇高事业。精神类托付情况虽然较少，但是更值得珍视，这往往是一个功利性社会所缺乏的。没有这样的精神，一个社会或国家也就没有灵魂或理想。

### 3. 托付项的边界

托付项本身的性质对于信任双方的重要性都影响信任的建立。托付项的性质不同，建立的信任关系也不同，包括物质层次和精神层次的信任关系。托付项本身相当重要，例如名犬、借给获信方的巨款等。托付项对于信任双方具有特殊性，但是托付项本身可能有普遍性，比如在“精神类托付项”中，受伤的士兵托付的是善心，这种“心”就有普遍性。随着时间的推移，二人之间可能在多个托付项上建立信任，二人之间的信任可能逐渐变成普遍信任，即施信方不只是在特定事项上，而且也在普遍事项上信任获信方。

施信方只在特定事项上“相信”特定的获信方并向其“托付”该事项，二者之间建立特定的信任关系，这表明信任有边界。如果特定事项发生变化，施信方可能不再将其托付给原获信方，二人之间不再有信任。换言之，a在有某种性质的事项上信任b，在有其他性质的事项上未必信任b。比如，a信任b能照料a的宠物狗而不会虐待宠物狗，但当b提出借钱申请时未必能借到，因为a在金钱方面可能不信任b。哈丁也认为，“a在所有方面和所有条件下都信任b，这几乎是不合理的”。<sup>①</sup>无论与b的关系怎样亲密，a都应知止或有边界意识，即可以向b托付此事项，不可以托付彼事项。信任双方如果没有边界意识，可能会酿成祸端而不自知。师生之间的信任关系即如此，比如，某位老师为了省钱，动用权力让学生帮忙在食堂购买优惠价的包子，学生敢怒不敢言。这是不平等信任中的一种“信任越界”行为，也反映了此人的师德师风问题。

### （三）各类要素间关系

如前所述，信任四面体蕴含“施信方、获信方、关系及托付项”四类要素。需要声明的是，本文所说的“关系”，不仅包括常识意义上二人之间的现实关系，更包括这四类要素之间的各种

<sup>①</sup> 参见 Möllering Guido, *Trust: Reason, Routing, Reflexivity*, Oxford: Elsevier, 2006, p.21.

关系，包括二方互动、三方交互、四方交互关系。二方互动关系包括信任双方各自与托付项的关系、信任双方之间的现实关系（如亲属、朋友、同学关系）以及每一方对这种现实关系的认知关系等。三方交互关系包括信任双方与物的关系、信任双方对二人之间现实关系的认知关系等。四方交互关系指这四类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信任各要素之间的“关系”本身具有超越性，它可以脱离其所关联的行动者（或事项）而存在，也可以作为独立要素对“信任”产生影响。具体来说：

### 1. 二方互动关系

(1) 人与物（托付项）的关系。按照行动者网络理论，实物也可以作为行动者与作为人的行动者建立关联。除了托付项本身的性质影响信任的建立，信任双方是否认识到托付项对于双方的重要性，也影响信任关系的建立。如果施信方看重托付项，可能向获信方强调其重要性，促进其完成该事项。获信方如果认识到托付项的重要性，完成该事项的概率也会增加。当然，现实中获信方是否完成托付项，还取决于其人品、托付项与获信方的切身关联等因素。

结合人们对待不同数量金钱的态度，可以更好地理解这一点。比如，某男士结婚时，其父母给女方 5000 元彩礼和 500000 元彩礼，结果可能大相径庭。撇开男方家庭经济状况不谈，女方可可能认为 5000 元彩礼意味公婆对女方的轻视，婚后时常向丈夫抱怨，甚至可能造成婚姻不幸甚至家庭解体，而男方家长可能还未认识到自己轻视女方及由此给儿子婚姻造成的不幸。进言之，人们对待金钱的态度作为一种“人-物”关系，会影响信任关系。

从双方对同一托付项重要性的认知或态度角度讲，可能出现四种情况：施信方认为它是小（大）事，获信方也认为它是小（大）事；施信方认为它是小（大）事，获信方却认为它是大（小）事。如果再考虑到谁提出托付项，那么在不同情形下，一方就有可能对对方（甚至自身）演绎出误解、欺骗、愤怒、赞赏等情感。比如，施信方认为托付项是小事，获信方却认为是小事，从而误解了施信方，可能引起一些不良后果。

(2) 二方之间的现实关系。一般认为，在建立信任关系之前，二方通常已经有某种关系（如亲属、朋友、同事、同乡等），其强度介于完全了解（熟悉）和完全不了解（陌生）之间，<sup>①</sup>或处于“既不是完全确定，也不是完全不确定的中间模糊地带”。<sup>②</sup>这些先天或后天建立的关系本身就影响信任的建立，通常情况下二方之间关系越紧密，施信方越可能信任对方。

问题是，陌生人之间可以有信任吗？学者几乎都认为在陌生人之间谈“信任”是无意义的，<sup>③</sup>因为陌生人之间很难确定对方是否诚信，无法预判对方的可靠性、诚信度以及完成托付事项的能力。陌生人之间可以赌，但很少有相信甚至信任。<sup>④</sup>“如果我们的确与陌生人建立了关系，也会先从小事开始，在交往中加深了解，之后才可能在二方关系建设上加大投资，并冒更大的风险。”<sup>⑤</sup>此类观点通常是成立的。不过在特殊情境下，人们也会向陌生人托付一些小事，比如请其帮忙照看行李而不太担心丢失，向其问路而不太担心被误导，向陌生的神父（及其所代表的神）道出自己的罪而不太担心泄密。因为人们将小事托付给陌生人，即便被骗一般也不会产生太大损失，既然损失不大，这样的信任也就不算重要的信任。

尤其在紧急情况下，人们可能别无依靠，只能将大事托付给陌生人，即信任陌生人的善意、性善等。前文已经指出，一位独自旅行者遇到困难时，将自己的安危托付给当地居民，她也只能选择信任当地人是善意的，我们可以视其为一种广义的信任，而恰恰在这样极端的情况下才能彰显诚信、淳朴、善意等人性的宝贵。

①④ J. David Lewis, Andrew Weigert, "Trust as a Social Reality," *Social Forces*, vol. 63, no. 4, 1985, p.970, pp. 967-985.

② Russell Hardin, "Conceptions and Explanations of Trust," in Kaven S. Cook, *Trust in Society*,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2001, p.5.

③前文已经指出，当二人之间只有某种关系而无特定委托事项时，二方之间就不存在实际的信任关系，也就不能称之为“施信方”与“获信方”。

⑤ 卡伦·S·库克、拉塞尔·哈丁、玛格丽特·利瓦伊：《没有信任可以合作吗？》，陈生梅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年，第28页。

(3) 每一方对“现实关系”的认知。二方之间的现实关系不同于每个人对这种“关系”本身的认知差异。比如，二人固然是“朋友”，但是他们对“朋友”的认知和态度可能不同，如一方想利用对方，对方却真诚待友。这样的认知差异，也影响信任的建立。

### 2. 三方交互关系

(1) 两个人与物（托付项）的关系。具体而言，a 和 b 对待同一个托付项 x 的态度的差异作为一种三方交互关系，会直接或间接影响信任。例如，a 看重 x，b 却无视 x，这种态度之差可能使得 a 不太会将 x 托付给 b（前提是 a 知道 b 不看重 x）。

(2) 一人对施信方—获信方关系及物（托付项）的认知。具体而言，a 对待 a 和 b 之间关系 r 以及托付项 x 的态度作为一种三方交互关系，也会直接或间接影响信任。例如，a 不看重 r，却看重 x 本身的重要性，这种情形可能使得 a 不会将 x 托付给 b。

(3) 双方对托付项的交互认知关系。就托付项而言，一方对对方针对“托付项重要性的认知”的认知即“交互认知”，也影响信任的生成。这个问题较复杂，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获信方 b 是否知道“托付项对于施信方的重要性 ( $x \rightarrow a$ )”？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么获信方可能更好地完成托付项。另一种情况是，获信方 b 是否知道“施信方是否了解‘获信方知道托付项对于施信方的重要性 [ $b \rightarrow (x \rightarrow a)$ ]’”，也影响获信方执行托付项的力度。总体上讲，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双方对托付项重要性的交互认知及获信方完成托付项的力度还可细分为 8 种情况。

在表 2 (1) 情形下，获信方知道“施信方知道‘获信方知道托付项对于施信方的重要性’”，此时会增加完成托付项的力度。在 (2) 情形下，获信方知道“施信方知道‘获信方不知道事件对施信方的重要性’”，此时可能降低完成托付项的力度。在 (3) 和 (4) 情形下，获信方知道“施信方不知道‘获信方是否知道托付项对施信方的重要性’”，可能降低完成事项的力度。在 (5) 到 (8) 情形下，获信方不知道“施信方是否了解‘获信方是否知晓事件对施信方的重要性’”，此时获信方完成事项的力度则不确定。当然，上述力度都是有条件的。

表 2 信任双方对托付项的交互认知及执行力度

双方 认知		施信方 a			
		知道		不知	
获信方 b	知道	(1) b 知 P (执行托付项 +)	(2) b 不知 P (执行托付项 -)	(3) b 知 P (执行托付项 -)	(4) b 不知 P (执行托付项 -)
	不知	(5) b 知“a 知 P”： 执行状况未知	(6) b 不知“a 知 P”： 执行状况未知	(7) b 知“a 知 P”： 执行状况未知	(8) b 不知“a 知 P”： 执行状况未知

注：P 表示“托付项对 a 的重要性”；+ 和 - 分别表示完成委托项的力度增加和降低。

### 3. 四方交互关系

四方交互关系是最全面、最复杂的关系，也影响信任。我们可以将它理解为信任双方 a 和 b 同时对托付项 x 和各类关系（包括 a 和 b 现实关系 r）的交互认知关系。比如，b 向 a 借 20 万元，

a 考虑到这笔钱金额大，并认识到自己虽然与 b 是好友，但是 b 本人做事太不靠谱，所以 a 拒绝将 20 万元借给 b，但是可能将 5 万元借给 b。

概言之，除了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即扰动项  $\varepsilon$ ，它包括可控或不可控的因素，如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情境因素，以及自然灾害或社会动荡等）之外，信任四面体主要包括：

(1) 单要素属性项，即施信方 a、获信方 b、二人关系 r、托付项 x，它们构成信任四面体的四个性质不同的顶点，具体包括 a 的个人属性、偏好等，b 是否接受托付项 x 的诚信程度等，托付项 x 本身的性质，a 与 b 关系  $r_{(ab)}$  本身的性质、强度等。

(2) 二要素互动项，即这四类要素的两两互动关系，它们构成信任四面体的性质不同的六条线，具体包括如 ab (a 对 b 的照料能力、人品、诚信的认知关系等)、ax (a 对 x 的态度、认知关系等)、 $ar_{ab}$  (a 对二人关系 r 的认知、评价、态度、重视程度等关系项)、bx (b 对 x 的态度、认知关系等)、 $br_{ab}$  (b 对二人关系 r 的认知、评价、态度、重视程度等关系项) 和  $xr_{ab}$  (托付项 x 与二人关系 r 的交互关系项) 等。

(3) 三要素交互项，即这四类要素的三方交互关系，它们构成信任四面体的四个面，主要包括如 a (bx) (a 对 b 托付项 x 的认知、态度等关系项)、 $abr_{ax}$  (a、b 对“a 和托付项 x 之间关系 r”的认知差异项)、 $axr_{ab}$  (a 就托付项 x 对二人关系 r 的看法)、 $bxr_{ab}$  (b 就托付项 x 对二人关系 r 的看法)。实际上，考虑到不同行动者的认知顺序，三要素交互项还可能包括其他要素的组合，如 b (ax) (b 对 a 托付项 x 的认知、态度等关系项)。

(4) 四要素交互项，它构成整个信任四面体内部的内容，包括  $abr_{ab}x$  (a、b 双方对二人关系 r 及托付项 x 的综合认知差异项)、 $abr_{ax}x$  (a、b 双方对“a 和托付项 x 之间关系 r (如 a 对 x 的态度)”及托付项 x 的综合认知差异项) 四要素交互作用关系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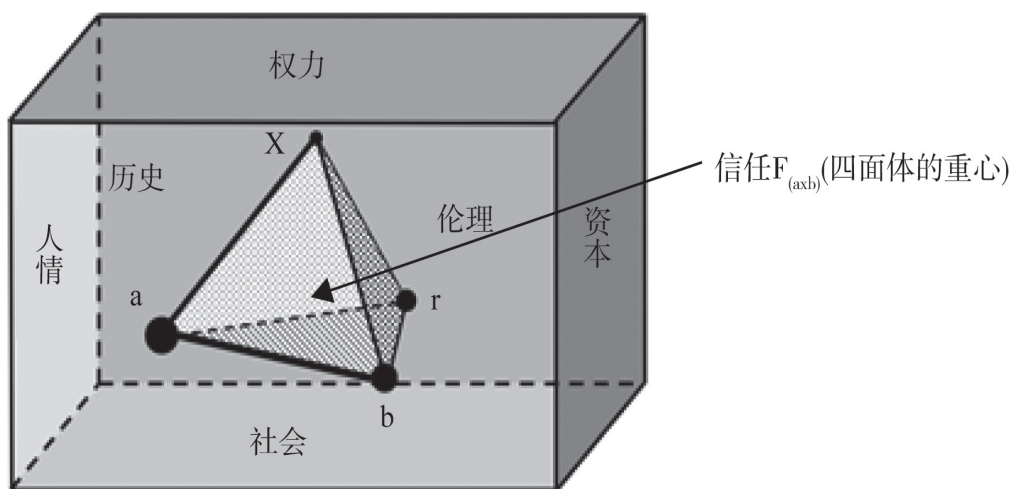


图 1 信任四面体及其嵌入的情景

注：四面体各顶点大小不一，旨在表明这四类要素不同质；同理，各条线的粗细、各个面的颜色不一，也是为了表明它们不同质。

我们可以进一步用函数举例说明信任四面体的要素及其结构。假定 a 将自己的宠物狗 x 托付



给好友 b 照料, 令  $r_{ab}$  表示 a 与 b 的现实关系, 那么表示 a 在托付项 x 方面信任 b 程度的函数  $F_{(axb)}$  具体如下。

$$F_{axb} \approx [a \times b \times x \times r_{ab}] \times [ab \times ax \times ar_{ab} \times bx \times br_{ab} \times xr_{ab}] \times [a(bx) \times abr_{ax} \times axr_{ab} \times bxr_{ab}] \times [abr_{ab} \times x] \times \varepsilon$$

需要强调的是, 除了“单要素属性项”和“扰动项  $\varepsilon$ ”以外, 其余所有的互动项和交互项都是本文所说的“关系项”, 不过它们的思想层次依次提升: 四要素交互项 > 三要素交互项 > 二要素交互项 > 单要素属性项。

图 1 展示了信任四面体的要素、结构及嵌入的立方体情境, 信任函数  $F_{(axb)}$  居于该四面体的“重心”(该图只是展示信任概念的一种理想型, 未考虑影响信任的其他交互项或不可抗力因素等)。有几点需要进一步说明。

首先, 权重异质。在几何学的正四面体中, 其点、线、面分别都是同质的, 且权重相同, 因此其重心和中心都居于正四面体中央。然而, 在作为社会现象的信任四面体中, 各个部分并不同质, 权重各异, 其重心随着不同要素的权重而变化。任何要素及其交互作用的变动, 都会改变信任四面体及其重心。比如, 在“施信方请托信任”四面体中, 其重心可能靠近获信方, 后者会琢磨如何满足对方的请托。在获信方请托信任(比如向施信方借钱)中, 该重心可能更靠近施信方, 后者更关心获信方能否如约还钱。

其次, 交互作用。交互作用不单包括要素之间的交互作用, 更蕴含了信任主体本身的交互作用。一方面, 在施信方与获信方(及其他行动者)之间只有通过不断的交互作用才能完成信任意识和行动的规定性; 另一方面, 作为有机体的施信方(获信方)更是有整体思维能力之人, 也体现出与其自身的交互作用, 这是因为“机体的根本特点是它仿佛摆脱了机械过程, 它不只是作为原因或结果而存在的, 而且是独立自主地维持其存在的, 因为它自身本来就同时既是原因又是结果。……机体的根本特点就在于它同它自己交互作用, 既是进行创造的东西, 同时也是创造的产物”。<sup>①</sup>换言之, 机体本身就是更高的交互作用范畴, 而现实的具体机体则表现出偶性, 这一点对于现有信任研究颇有启示。比如, 上述各种交互作用的背后, 都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信任方(施信方)与其自身的交互作用。

再次, 涵盖范围。四面体涵盖了某些已有的信任研究。换言之, 已有的信任研究的结果多体现在四面体的点、线、面或体上。例如, 多数基于英文信任量表的研究结果大都体现在 a-b 这条线上, 且更靠近 a, 因为该结果主要是抽象的相信态度, 与 b 的关系不大。又如, “a 相信 b 做 x(某事)”之类, 三方关系信任则体现在 a-b-x 面中 b-x 线上靠近 b 的点, 因为这种信任与 b 更有切身关系, 与 a 的关系不大。

最后, 嵌入情境。图 1 展示了信任本身所嵌入的立方体情境, 包括政治(权力)、经济(资本)、社会(民风、习俗、风尚等)、文化(人情、面子、报答等)、伦理实体(家庭、共同体、国家等)、历史等更广情境, 这意味着不能抽离具体情境去研究信任。该立方体有不同的侧面(side)、视角面(aspect)、外形(profile)等层面, 不同的层面在不同的信任行动中按照不同方式被界定。<sup>②</sup>需要补充说明的是, 该立方体只是一种理想型。如果情境(即该立方体的不同方面)改变, 即便信任的构成要素不变, 信任也可能发生变化。例如, 当 b 请求向朋友 a 借 20 万元, a 认为自己应当借出这笔钱, 但如果将这笔(属于 a 家庭财产的)钱借给 b, 会影响自己的夫妻关系, 或者 a 考虑到自己先前并没有得到 b 的很大帮助, 并且 b 曾经在某个场合没有给 a 面子, 于是决定拒绝借钱给 b。

① 谢林:《先验唯心论体系》, 梁志学、石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6年, 第154页。

② 罗伯特·索科拉夫斯基:《现象学导论》, 高秉江、张建华译, 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 2021年, 第13—14页。

## 信任四面体的涌现机制

简单地讲，信任行动的生成是从诚信到相信、再到信任的涌现过程，也是从信任的潜在态到现实态、再到必然态的转变过程。这里蕴含着深层意义，包括信任如何从可能态转向现实态，信任的涌现如何不可还原，信任概念本身如何整全。

### （一）诸“信”之实现

前文已经指出，诚信、相信、信任是谓述层次由低到高的三个概念。低位概念是高位概念的可能状态，高位概念是低位概念的现实状态。换言之，第三性概念以第一性和第二性概念为基础，第二性概念以第一性概念为基础。没有第二性概念的第三性概念是不存在的，同样，没有第一性概念的第二性概念也不存在。这里可以讨论的问题有，这三“信”如何转换？从作为属性的诚信、作为态度的相信，如何转变为作为行动的信任？其过程、逻辑与机制是什么，具体与个人、结构、社会、环境等要素有怎样的关联？如果施信方（获信方）为人猥琐、不诚信，有嫉妒心，喜欢打击、报复、谄媚、告密、陷害他人，那么基于特定托付项的信任关系如何可能建立？

在信任四面体中，“诚信”作为第一性概念，描述信任双方各自的一种自在存在，因为诚实不欺主要是个体本身拥有的属性，该属性理论上可以不受他人、他物的影响。当然，原本诚信之人可能在坏世界中被迫变得狡诈，这不能完全归咎于此人。

“相信”比“诚信”更进一步。“a相信b”是指b的某种属性或能力得到a的认可，它是a的一种态度或评价，属于思维活动的范畴。本身诚信的施信方a会通过一定方式了解并判定他者是否诚信，在“思维”上决定是否在某个方面相信他者。可见，b诚信是“a相信b”的一个前提或必要非充分条件。至于b的其他属性或能力则未必得到a的认可，即a在b的其他方面未必相信b。如果仅说“a相信b”而未说相信“b”的哪种性质，这就是a对b的抽象相信，即相信的是抽象的他者。

如果“相信”的对象是抽象的他者，那么“相信”表面上关乎他者，实质上“作为异己而存在的他者也一并消失了”，<sup>①</sup>因为在披上了自由、自我实现和自我完善外衣的抽象理性社会中，相信者在计算性“相信”中将自我异化，并在这个过程中也将自我摧毁了。“相信”实质上只涉及“相信者”自己，而且是抽象的自己，但相信者不自知。

“信任”比“相信”有更深一层含义。信任既然是“相信而敢于托付”，也就意味着只有当a在“观念”或“思维”上认为“b是诚实之人”（至于“b本身是否真诚”则是另外的事情）并“相信b能做好此事”时，才可能采取将某事托付给b的“行动”而不太担心被欺骗（当然，特殊情境除外）。也就是说，当施信方考虑是否向获信方托付某特定事项时，前者对后者的一般意义的“相信”便发展为在“某特定事项”上的潜在信任。

在行动双方平等的情况下，诚信和相信是信任的必要非充分条件。在“b诚信”和“a相信b”的基础上，施信方a在向获信方b托付某特定事项之前，会综合考量诸多要素，包括事项的重要性、二人关系性质等。此时还未发生现实的托付“行动”，因为信任处于a对b及对自身的认知或思维阶段，可称之为a对b的潜在信任，随后才可能演变为现实的信任行动。所谓潜在或潜能，是某物自身内在的某种潜在能力，这种能力使得某物变成他物，其本意是“在他物中或作为自身中的他物的变化的本原”。<sup>②</sup>换言之，潜能是事物自身运动变化的原因和起点。就信任而言，当我们说a对b的信任处于潜能阶段时，意味着a在产生自身需要并了解b的德性等属性后，内

① 韩炳哲：《他者的消失》，吴琼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9年，第55页。

②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苗力田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年，第103页。

在地生发出向其托付某事项的意愿，当然这种潜在的信任随着信任双方的个性、经历、人格、背景等发生变化。例如，a 考虑将事项 x 托付给 b，将事项 y 托付给 c，即 a 在 x 事项上潜在地信任 b，在 y 事项上潜在地信任 c。

总之，从模态上讲，信任行动的建立经历从潜在性、现实性到必然性的转变过程。潜能或潜在的信任体现在施信方基于对自身、获信方及关系等诸多要素的考量而潜在地信任获信方，此时还没有具体的托付行动。随着相关条件的齐备，潜能或“观念”上的信任会动态地发展为涉及托付项的现实信任“行动”。<sup>①</sup>“圈子理论”也可以解释“信任”的动态性。<sup>②</sup>圈子是基于差序格局和人情交换形成的社会网结构，以“能人”为中心聚集一群可长期人情交换的熟人，依其关系远近、忠诚程度及交换多寡，再分成几个同心圈。核心圈内的人可能多次考验圈外人，如果圈外人比较诚心，愿意支付“学费”，并学会了圈内的游戏规则，圈内人就可能相信和信任他，即视之为局内人。

如果获信方拒绝托付项，二方之间就未建立起信任关系。如果获信方接受托付项，结局可能有两种：成功或未能成功地履行托付项。只有当获信方 b 接受托付项而不欺骗施信方 a，并成功地实施托付项后，二方之间才建立起现实的信任行动。如果二方之间一直保持良好的信任互动而无欺骗，则会进一步发展出新的潜在和现实信任关系。

① 郭慧云：《论信任》，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36页。  
② 罗家德、秦朗、周伶：《中国风险投资产业的圈子现象》，《管理学报》2014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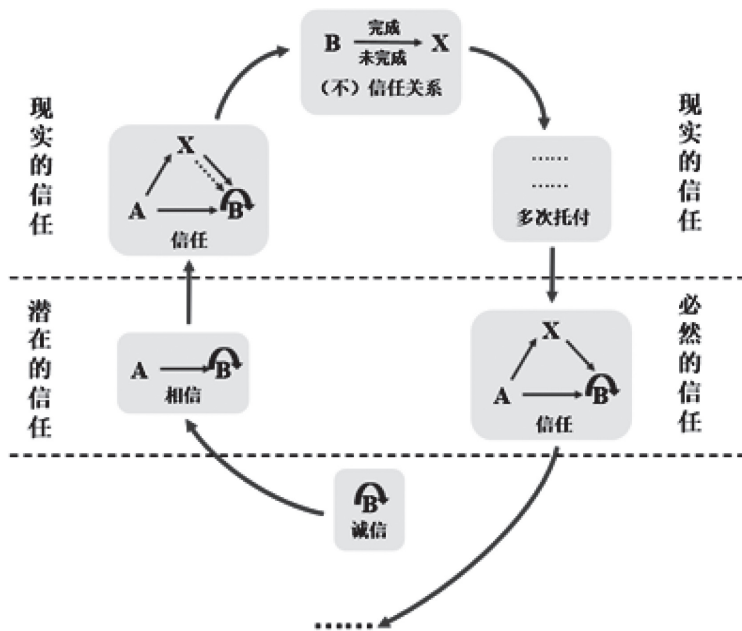


图2 诚信—相信—信任之间的逻辑关系

注：1. a 相信 b 且思考是否向 b 托付某事时，是潜在的信任。虚线箭头表示 b 未接受委托事项。

2. 出于展示的需要，笔者用图来表示诚信→相信→信任的螺旋式演进。实际上，日常生活中这三“信”未必完全遵循诚信→相信→信任的生成逻辑。比如，诚信也可能发生在信任行动之后：施信方在委托事项后才发现对方是否诚信。

现实的信任可能演化并实现为必然的信任。比如，随着多次成功地托付事项给 b，a 日益认为 b 值得依赖，未来会将其他事项托付给 b 而不再担心被骗，这就是必然信任，即“放心”。当然，

必然信任不是绝对的，它也有情境性和相对性。理由之一在于，必然信任仍然只是针对特定事件及特定获信方的信任。当托付项或获信方改变时，信任状况也随之改变。理由之二在于，随着时空的变化，托付项、施信方、获信方、信任四面体关系中的任意一方注定会改变，先前建立的必然信任也可能不复存在，甚至会演变为怀疑、羡慕、嫉妒、仇恨等关系。无论怎样，必然信任只存在于概念之中，而不存在于现实之中。从施信方角度考察，诚信、相信和信任之间的逻辑关系大致如图2所示。

总之，信任是一个过程性的行动概念，而非固定的现象。也就是说，人们是在过程或行动中清楚地认知对方，也会慢慢通过认知对方而认识自己。

## （二）信任涌现与还原

在一个有机系统中，通常认为各个部分之间交互作用导致系统涌现出自身独有、其中部分却不具有的新性质，所谓系统大于或小于其部分之和。同样，信任四面体也是由施信方、托付项、获信方和关系交互作用（transaction）而涌现的“系统”，该系统具有不可还原的新性质，即不能由任何要素建构出来，不能还原为任何要素。

首先，“a信任b”本身不能被还原为四要素交互项 abxr。其次，“a信任b”本身不能还原为三要素交互项（如 abx）。再次，由于三方“交互作用”超越了“二方互动”（interaction），因此“a信任b”更不能被还原为二要素互动项，即不能被还原为三个二元关系或（及其）总和。换言之，“a信任b”不能还原为“a相信b”，尽管以“a相信b”为基础，“a信任b” $\neq$ （“a相信b”+“a托付某事项”+“b接受某事项”）。最后，由于“二方互动”超越了单方属性，因此“a相信b”更不能被还原为一元谓述或其线性组合，如单要素属性“b是诚信的”，即“a相信b” $\neq$ （“a愿意相信人”+“b是诚信的”）。

可见，如果说作为系统的“trust必须被视为集体单位（而非孤立个体）的属性……作为一种集体属性，trust适用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不是他们个人的心理状态”，<sup>①</sup>那么本文认为，作为系统的trust，也必须被更高地视为上述四类要素之间的交互系统，而不简单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当然更不是个人的某种心理状态。

## （三）信任概念的整全

上述研究表明，大多信任的经验研究仅在“信任”表面滑动，难以深入信任概念本身。作为概念的信任，其本身具有整全性，这种整全性可以破解常识思维下信任经验研究的局限。当然，信任的“涌现性”思想尽管可以突破线性因果思维的局限，但是其本身仍有局限，没有达到概念思维——以超验性的概念或理念作为思维的立足点，并由此观照世界。“涌现性”思维看似考虑到了系统，实际上仍然没有关注系统与部分的内在关联。在一个有机系统中，部分之间的交互作用固然涌现出系统本身的新性质，但是部分本身并不外在于系统，不能脱离系统而存在，而是系统本身不可缺失的成分。椽子和房屋的关系亦可展示这一点。在现实中，椽子只有相对于“房屋”来说才叫椽子，才是椽子。脱离了房屋这个系统，椽子只是一块木料，而不是椽子，也不应被称作椽子。

同样，只有坚持这种内在目的论的概念思维，认识到信任概念本身的整全性，才可能破解信任（乃至一般经验）研究中的统计思维和要素集合论思维的局限，使信任研究突破常识和涌现性思维的局限，洞见更深的内在目的论思想：在各类要素交互作用过程中，信任系统与各个要素之间具有内在关系，信任系统与各个要素既相互独立，又相互依赖。这意味着，“信任”四面体的

<sup>①</sup> J. Pavid Lewis, Andrew Weigert, "Trust as a Social Reality," *Social Forces*, vol.63, no.4, 1985, p.968.

构成要素只在分析意义上可分离，在综合意义上不可分离。由此可以推出，即便心理主义、理性主义、文化主义和制度主义范式下的信任研究各有局限，也不能简单认为将微观与宏观、感性与理性相结合就可以从整体上把握多维的信任概念，因为这样把握的整体仍然不是信任概念本身的整全。

## 余论：存在论意义上的信任研究

信任研究遍布多个领域，其研究成果众多，令人困惑。本文基于形式语义学，辨析信任概念的定义，认为其属于第三性的概念，强调“相信”侧重于被信者的某个方面。就此而言，中文语境下的“信任”是处于某种特定关系中的施信方与获信方就特定事项而建立的某种托付关系，它是一种行动性概念。因此，万万不能脱离中文语境来探讨信任问题。信任概念本身是四类要素（施信方、受信方、托付项和关系）及其交互作用而构成的四面体，不能简单还原为任何要素及其组合，而先前信任研究大多局限于此。鉴于定义不明、概念不清等问题在社会信任、政治信任、政府信任、制度信任等现象中皆有存在，本文的探讨对于其他信任研究也具有一定参照意义。比如，民众对政府的信任可称“信任政府”，政府对民众的信任可称“政府信任”。民众将自身权利让渡或托付给政府，但是如果没有约束政府的机制，这种托付就是冒险的。而在很多社会调查中，民众通常不知道“权利让渡”，其对政府的信任实质上只是抽象的“相信政府”。

信任议题相当复杂，信任问题本身不单纯是认识论问题，而更关乎人的自我意识及人本身的存在。本文仅从信任的构成要素角度讨论信任四面体结构，还应在存在论高度讨论人际信任，即将其视为存在者在世存在的一种关系性状态，这种状态蕴含着人的存在论意义。

首先，“信”者之存在意义。在良善或理想的社会中，上述三“信”都有其存在论意涵。通常认为，“诚信”之人会自感踏实自在，处于较好的存在状态。“相信者”愿意相信他人，自身可能比较洒脱，尊重被信者，同时也得到被信者的尊重。理由之一在于，“我相信你”可能有两种含义：一是相信你的某个特定方面，这一点在前文已有说明；二是相信活生生的“你”，即对作为整全的你（而不是你的哪个方面）表示关切。既然对方对“你”（被信者）表示关切，你（被信者）就会尊重对方（相信者）。“施信者”信任他人，会促进互信，令双方都感到舒适，生活更“善好”。这些问题都关乎人的存在。因此，信任关乎人如何为人，如何诚信、不欺骗，从而如何活得好等存在论议题。通常来说，个人如果认识到信任的存在论意义，减少狭隘的算计，应该不至于将自身置于众叛亲离的境地。

其次，尊严、德性与伦理。人的尊严不可侵犯。信任概念还预设了双方都有独立人格和人的尊严，相互承认对方的存在及其意义。需要注意的是，相互承认对方的存在并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需要信任行动的过程。实际上，每一方都不是直接承认对方的存在乃至存在本身的，否则这个承认只是抽象的承认，它必然将对对方的存在乃至事物本身当成无需操作而自行显现的东西，但这是有问题的，因为我们是否知道它，取决于我们是否进行了相应的行动。施信方的不同托付行动关注并展示对方的不同侧面，同时也展示自己的不同侧面。但不能由此而预设对方（事物）的原初同一性，因为对方（事物）的原初同一性（自性、所是、自身存在）是在行动后被追认的。或者说，真正让对象（施信方、获信方等）显现为不同侧面的，不是主体、对象、主体和对象之间的关系，

而是连接了主体和对象之间的活动。<sup>①</sup>总之，在信任过程中，行动者通过不同的（信任）行动显现出信任双方的不同侧面。

承认是信任的前提，但承认也要有认知过程。如果现实之人不在行动中被承认，即缺乏“承认”这个前提，那么信任研究就会缺乏根基，脱离地气。当一个人被他人信任时，在对方眼中就具有值得托付事项的品质或能力，这种信任本身就是对此人的一种尊重，会增强被信任者的尊严感，即给予信任也体现着施信方自身的尊严。反之，如果一个人不被信任，可能感到自己的尊严受到损害。因此，在人际信任中，双方彼此坦诚地展现自己、真诚地交流，有助于维护和提升彼此的尊严。总之，良好的信任关系有助于维护和提升人的尊严。不过，人之尊严在法权意义上是平等的，在德性意义上可能是不平等的。<sup>②</sup>换言之，现实中存在着作为法权的平等的尊严和作为德性的不平等的尊严，因为人具有不同的道德上的完善性，即存在着人格上不平等的尊严。问题在于，人如何可能具有独立人格和尊严？这一方面需要个人通过痛苦的社会化过程逐渐建立自我意识和对他我的意识，另一方面也需要真正启蒙的各种教化机制，而这两方面在权力社会中运作都比较艰难。

再次，“信任意识”谱系。思维和存在本属一体，所谓“思一有”同一。尽管日常语言会说信任或不信任某人，但是研究却不能简单地进行“信或不信”二分处理。从认知上说，现实中人际信任的建立会在不同思维环节之间循环往复，比如会经历从相互陌生、初识、了解、熟悉、相信、承认、托付事项、信任到放心等多层次环节构成的螺旋上升之谱系，其中每个环节还可能包含许多小环节。仅就“信任”环节来说，还可将其视为从可能信任、可能不信任、比较信任、比较不信任、加深的信任、达成的信任等程度逐渐加深的多阶段谱系。换言之，信任本身作为一种存在论性质的行动，离不开双方的各种思维、意识或认知，比如施信方对自身、获信方、各类关系的认知以及“获信方对施信方认知”的认知等，这些认知会随着时空变迁而经历多个环节，共同构成信任意识和行动的谱系。在该谱系中，各个环节之间如何演化，比如信任如何演变成怀疑、不信任甚至痛恨，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有助于帮助个人认知自我，避免受骗，有助于家庭幸福、组织有序、社会团结、国家治理。

最后，信任之扩展议题。生活世界中的人际信任比本文建构的信任四面体还要复杂，很多议题都需要深究。在生活世界中，影响信任行动的因素除了本文关注的要素之外，还包括各方行动者的认知能力、所接受的教养、网络成员及其关系结构、小圈子风气等。另外，人际信任还关乎或嵌入社会存在，因为它涉及道德、意志、伦理、民情、习俗、规范、法律、社会制度、政治风气、政权结构等议题。通常所说的信任（失信）对于具体个人的“存在”来说很重要，而其背后实体（组织、社会和国家等）的治理机制与人心的张力对于国家和社会的“存在”来说更为重要。就此而言，从基础存在论和社会存在论的高度探讨人际信任，既关注具体人的存活，也关注制度建设，也有理论和实践意义。

总之，在中国要想做好“信任”研究，不应简单地照搬照抄西方文献中信任的概念、定义、问卷或量表，而应先澄清中文语境下的信任及相关概念，考察其本义、情境、边界、预设等方面。概念思辨是基础，其对于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与自主知识体系也很有必要。在计算思维泛滥的时代，概念思维已遭险阻，求道者须勇往不误。<sup>③</sup>

编辑 李梅

① 刘倬帆：《行动研究》，香港：中国文化出版社，2024年，第15页。

② 贺念：《对“人的尊严”的追问与保障：从康德到德国宪法精神》，载张汝伦主编：《德国观念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第120页。

③ 感谢陈婴婴研究员、折晓叶研究员、刘保中博士及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